

**GCK0157 三星财险附加盗窃险条款（适用于工程险）**

（注册号： C00004530822018042607441）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纳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财产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家属、亲戚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被保险财产而造成的损失；
- （三）在被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被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四）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被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五）在发生火灾时被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